

本文於2020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9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早前，九龍美孚發生一宗大廈高處掉下一把牛肉刀至平台，險把一對路過的母子擊中的事件。去年一月，尖沙嘴彌敦道發生了一宗酒店房間玻璃窗連金屬框架墜下，導致一名路經上址的二十四歲內地來港遊客頭部遭重創而死亡。事後，酒店有職員被警方拘捕，並展開刑事調查。由於本港的樓宇設計都是以多層大廈為主，人口密度亦高，經常都發生高處墮下物件造成傷亡的事件。因此，律政司與警方近年非常重視，一旦有證據，都會採取嚴厲手段追究違法者的刑責。

法律條文最常被用作對付此類事件的，是第228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B條：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，以至對任何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東西墜下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」如果情況是極為嚴重的，例如，因建築物的管有者有嚴重的疏忽，或是有鹵

## 高空墜物可被判監禁

莽、不顧後果的舉動而造成物件從高處墮下，導致有人死亡，則甚至可能以「誤殺」罪名起訴有關人士。

無論是單位用戶，或者是物業管理公司，對有機會因大風或日久失修而跌下的物件，例如窗框、花盤、招牌、冷氣機等，必須多加留意，如有危險便應馬上作出補救措施。同時市民也要緊記，絕不可做出隨手把雜物拋到樓下這樣缺德的行為。現正值颱風季節，大家更須做好預防工作。平日如發現有物件出現墮下的危險，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負責人，甚至在緊急情況時報警處理。



陳永良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